“安拉已为我赦免了我的民族在过失、遗忘以及被迫之下所做的事情。”

据伊本·阿巴斯（愿主喜悦他们俩）传述：安拉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安拉已为我赦免了我的民族在过失、遗忘以及被迫之下所做的事情。”

[脑威说：良好的圣训] [伊本·马哲、拜海基等人辑录]

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告知说：安拉饶恕了他的民众在三种情况下的行为：第一：过失——即穆斯林在无意间做出的行为。他原本意图做某件事，但结果却与他的本意不符。第二：遗忘——即穆斯林原本记得某件事，但在做的时候遗忘了，因此在这种情况下也没有罪责。第三：被迫——即仆人可能会在无力抵抗的情况下，被迫做出他并不想做的事情。在这种情形下，他无罪过，也无负担。需要注意的是，这段圣训所涉及的范围，是仆人与他的主之间在触犯禁令时的情况。至于遗忘而未履行主命之事，则并不会因此而免除责任。再者，如果因这种行为而造成了对他人的伤害，那么他人的权益并不会因此被取消。比如，若误杀了人，则仍需赔偿血金；若无意中损坏了他人的车辆，则仍需承担赔偿责任。

http://sunnah.global/hadeeth/zh/show/4216